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於或向美國發佈。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且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有關證券之要約邀請。本公司尚未且不擬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任何該等證券，且該等證券在未經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概無計劃於美國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任何該等證券。



(股份代號：0017)

建議分拆本集團若干位於香港之酒店資產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獨立上市

董事會宣佈，託管經理人及 NWHICL 就將由新世界酒店投資及 NWHICL 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之建議上市而向聯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請（A1 表格）已經失效。因此，2013 年 9 月 29 日公告中載列的記錄日期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將不再有效。董事會仍在考慮是否繼續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且尚未決定是否及何時由託管經理人及 NWHICL 重新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擬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股東及其他人士以及有意投資者，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3 年 3 月 8 日、2013 年 5 月 2 日、2013 年 5 月 29 日、2013 年 6 月 9 日、2013 年 6 月 11 日和 2013 年 9 月 29 日作出的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之專用詞彙具有與該等公告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上市申請失效且記錄日期不再有效

董事會宣佈，託管經理人及 NWHICL 就將由新世界酒店投資及 NWHICL 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之建議上市而向聯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請（A1 表格）已經失效。因此，2013 年 9 月 29 日公告中載列的記錄日期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將不再有效。

董事會仍在考慮是否繼續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且尚未決定是否及何時由託管經理人及 NWHICL 重新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董事會謹此強調，執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乃有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並取決於董事會以及託管經理人及 NWHICL 之董事會

就是否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取決於市況及定價）之最終決定。董事會僅於其認為股份合訂單位根據全球發售可取得之價格，致令按照該等條款進行建議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建議分拆。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不能保證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將會進行或可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因任何理由不予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倘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得以進行，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之時間表將載列於新世界酒店投資及NWHICL 共同刊發有關全球發售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之公告內。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擬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股東及其他人士以及有意投資者，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W 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股份合訂單位之價格。任何擬進行之穩定價格措施及其如何受到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管之詳情將載列於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將在適合情況下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之詳細時間表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文海

香港，2013 年 12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七名執行董事，即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先生、陳觀展先生、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及歐德昌先生；(b)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杜惠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c)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浹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